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347,873,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8,870,225.71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7,873,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2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七、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3. 咨询联系人：李腾

4. 咨询电话：024-25806963

#### 八、备案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